

鼎丛书第一辑
DINGCONGSHUDIJU1

虚有

刁斗 / 著

XUYOU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虚有

刁斗 / 著

XUYOU

刁斗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虚有 / 刁斗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8.8

(鼎丛书; 第一辑)

ISBN 978-7-221-14747-9

I. ①虚… II. ①刁…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5588号

书 名	虚 有
丛 书 名	鼎丛书·第一辑
著 者	刁 斗
选题策划	黄 冰
责任编辑	黄 冰
封面作品	李 革
装帧设计	黄 冰 丹 丽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 贵州出版集团大楼 (邮编: 550081)
印 刷	深圳市和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mm 32开
印 张	10.75
字 数	180千字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14747-9
定 价	3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一九六〇年出生，一九八三年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曾当过新闻记者和文学编辑，现专事写作，居住沈阳。已出版的著作单行本有：诗集《爱情纪事》，随笔集《一个小说家的生活与想象》，长篇小说《私人档案》《证词》《游戏法》《欲望》《代号SBS》《我哥刁斗年表》《亲合》《圣婴》，小说集《骰子一掷》《独自上升》《痛哭一晚》《为之颤抖》《爱情是怎样制造出来的》《重现的镜子》《实际上是呼救》《情书考》《出处》，另有被译为法语和英语的数本小说集在海外出版。

鼎丛书 第一辑 刁斗作品

长篇小说《回家》

中短篇小说集《发现》

散文随笔集《虚有》

目录

上卷 · 生活中的想象

003	紫荆书话
020	还是先人吧
025	“杀死”十年记
032	一张自己的床
070	关于爱
075	忏悔录
078	游戏法
082	阿尔巴特街的儿女
086	北京的肉
089	热闹
092	募捐史
095	舞台风景
100	《脚印》的脚印
103	向盛老师汇报
109	王妙甜
114	好玩
118	姥姥的大连
131	东山再起
141	非上路不可
147	泉温则波安
155	从伦敦到曼城

下卷 · 想象中的生活

- | | |
|-----|------------------|
| 177 | 童年经验 |
| 180 | 虚有一 |
| 183 | 生活 |
| 189 | 有小说的生活 |
| 195 | 绝望的写作 |
| 203 | 说谎者说 |
| 207 | 小说阅读一得 |
| 211 | 看得见的城市 |
| 217 | 长还是短？这是个问题 |
| 228 | 牛健哲再研究 |
| 264 | 乐不思蜀 ——红柯和《天下无事》 |
| 268 | 欲罢能不能 ——我写《欲罢》 |
| 272 | 关于《回家》 |
| 276 | 《三界内》点滴 |
| 279 | 无“的”的《的》 |
| 284 | 履历表 |
| 288 | 窗外事 |
| 291 | 碎片 |
| 296 | 心中无妓 |
| 299 | 等待库切 |
| 303 | 略说略萨 |
| 308 | 五魅娘 |
| 323 | 答王千马问 |

上卷 生活中的想象



紫荆书话

零 对话前的独语

前些天，沈阳的供暖季尚未结束，春寒中，就有南方友人前来做客，并连续两晚下榻于我刚迁入半年的紫荆花书房。与我相识多年的南方友人，供职于一家文化传媒，以前来沈阳，也曾把我书房当过驿站。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许多家庭还三代同堂呢，我就有了自己的独立书房。这二十多年里，尤其早期，既因为大家多半囊中羞涩，更因为聊天喝酒下棋玩牌都自如方便，在外地来沈的朋友眼里，那分别庇护了我十年半和十一年半的北陵书房与汇宝书房，便是五星级酒店的山寨版了。但这回，友人留宿紫荆花，倒并非因为与北陵汇宝两书房比，新书房的五星级程度高了一截，而是因为，我和我越来越宽敞舒适的三任书房，将作为备选材料，为他还未动笔的一篇文章

充当砖瓦。在那构思中的长文章里，友人想结合日常的生活环境，对读书人的思想自由精神独立问题加以剖解。于是，围绕着书、读书、书房以及自由独立话题，我们聊了五个小时。友人的录音笔，从我们坐稳的第一分钟起就开始了工作；而我，是聊天进行到三分之一时，才让录音笔也参与交流的。如今，夏意正翩然降临沈阳，我不知道，早已返归南国的友人是否对他录音笔里的内容做了整理，我只觉得，若把我录音笔里的漫谈公示出来，请爱书的读者分享我与友人的《紫荆书话》，也许是个不坏的选择。

一 “欧美五魅娘”

客：人家孟浩然“把酒话桑麻”，咱也就——“执茶谈读书”呗。

主：好呀，可从哪入手呢？读书的话题，既没边没沿又具体而微。

客：咱从具体开头。眼下，你正在沈阳图书馆搞讲座，分五讲，介绍五个二十世纪思想史上的欧美女，人能像你这样自如地，比较着参照着呼应着讨论五个至少在物理意义上并不搭界的女界精英，这本身，就是博览群书的一项副产品，其

间不乏美妙的寓意。可是，我不明白，为什么你给这讲座的命名，偏向于轻浮甚至恶俗：欧美五魅娘。

主：是挺具体，开板就批评我，不过这意见我虚心接受。那就正好借这机会，对弗吉尼亚·伍尔夫，对安·兰德，对汉娜·阿伦特，对西蒙娜·德·波伏瓦和苏珊·桑塔格，我表示个歉意。其实我不敢轻薄她们，可这讲座，听众并非专业人士，而我们文化环境中的女性角色，又只流行“甄嬛”“芈月”“杜拉拉”，我便担心，听众对我推荐的五位“最强大脑”因为隔膜而没有兴趣。可她们，都是有能力影响全人类的文明瑰宝呀，假如你自视为读书之人，那最低限度，也该知道她们的名字，哪怕，对她们思想你不认同。所以，为了能“中国特色”地把她们引见给我的听众，我就玩了个小小的文字游戏，拿人们更熟悉的“武媚娘”武则天当钓饵，帮我的“五魅娘”登堂入室。

客：你这意思是，听众庸俗——公众都庸俗，要启蒙他们得先迎合他们？

主：哈，也许。但不论你是否同意我的观点，庸俗，还真就是我对人的心理模式与情感状态的基本判断。只是在我这里，庸俗不仅仅是大众的标签，人人，包括你我，包括我的“五魅娘”，包括所有被神化圣化偶像化的人，都有一个庸俗的底子，只不过表现时，种类不同形式有异而已。

客：既然如此，大家都是庸俗这锅烂炖里的茄子土豆大白菜，凭什么你又非要推销“五魅娘”呢？对公众来说，精致的她们可是“细菜”。

主：唔，好，这样一说，问题就出来了。我说人人都有个庸俗的底子，就是说，我承认它是必不可免的生命“原罪”，看它时愿意用理解的眼光。可是，在或漫长或短暂的生命过程中，怎么整饬那底子打理那底子，往那底子上涂什么抹什么栽什么种什么，则是每个人后天能左右的。像“五魅娘”这种自由独立的人格，就是庸俗——也是所有丑陋、愚昧、狭隘、狂傲、暴虐、阴暗、苟且……等等吧，是人的所有庸行俗念的解毒剂，所以，我以为，一个人只要肯靠拢她们，对她们哪怕只一知半解，只盲人摸象，只是得其门而未能入内，没关系，那也是朝向文明的迈进，是不肯文明而自甘“原生态”好上不知多少倍的——哦，我这样说时，我的“五魅娘”也就成象征了，成了所有智者、所有理性、所有有启迪意义的人与事、所有适宜的书籍以及其他精神产品、所有文明成果的，共同的象征。那我除了要为“五魅娘”这种说法的轻浮道一声歉，也想，就我们这个时代的粗鄙发几句牢骚……

客：哎，“牢骚太盛防肠断”，咱还是剪除枝蔓具体说书吧。刚才你用了句：适宜的书籍。我倒想问问，什么叫“适宜”？这可像给舞者戴镣铐啦。你不一向主张读书无禁区吗，怎么岁

数大了变保守了？

二 鞋子大与小，唯有脚知道

主：呵呵，岁数大了不假，但说我保守我不同意。我觉得我是更严密了，等于是在“阅读不可设禁区”后边，又加了句“随遇而读最惬意”。

客：这么解释还是太口号化。

主：那咱极端点举个例子。比如电子阅读，以手机电脑为文字载体，在我看来，它不光有种怪怪的感觉，还容易给某些文本带来形式上的局限甚至破坏，是阅读美学上的一块瑕疵，并且，由于网上容纳了海量文字，垃圾就会相应地多，要沙里淘金无比麻烦。所以我自己，对手机电脑的浏览器功能，只最低限度地加以利用，只通过它们粗浅地了解新闻性信息，而日常阅读，一定在线下，躺床上或窝沙发里，手中一卷身旁数本，再时不时地涂标号记随感和透过书页想入非非。可当别人诋毁“低头族”反对电子书时，我却一直为网络阅读大唱赞歌，认为它是为读书人这只老虎添加的翅膀，而从没因个人习惯便放言警议。

客：的确，互联网太重要了，对于一切，它都有为虎添翼

的巨大功用。可我还是觉得，你的“适宜”话里有话，是附加给读书的一个限制条件。

主：那——你要一定认为它春秋笔法了，我也就过度阐释一下，大概，我是想利用它正本清源。

客：正本清源？这跟适宜有什么关系？适宜是合适，是符合，是规矩，是规范，怎么理解它都有强加于人的味道。可是，凭什么你就有资格确定，读什么书适宜或不适宜呢？

主：这一问好。但请你注意，我并没说过，是我，或某个所谓的权威专家，或其他什么自以为是好为人师的人，有资格代为读者确定书目。“随遇而读”的主体是读者自己……

客：那你意思是——

主：我的“适宜”，强调的是自主阅读，是鼓励从阅读主体的趣味出发，是对号令他人的抗议和反拨，是那句俗语的准确写照：鞋子大与小，唯有脚知道。一个读者读什么书，不必别人指手画脚，凭喜好为自己的“合适”“符合”制订“规矩”“规范”，是最对得起自己的内心骚动和所耗时间以及购书款的。这么多年，好多人觉得我读书多，愿意找我开书单子。可我极少推荐具体的书，一般都只提个建议：你去开架售书的书店瞎翻几天，或在网上随意浏览书讯，然后，凭直觉挑对心思的买十本八本，基本上，其中的三分之二就是你的菜了。只有某人

确切地知道他喜欢什么，但书目仍然不完备时，我才会做具体提醒。比如，有人对英国文学家弗吉尼亚·伍尔夫的意识流手法有兴趣，但对威廉·詹姆斯与亨利·柏格森一无所知，我便有可能，把那两位分别发明和阐释了“意识流”一说的美国心理学家与法国哲学家介绍给他。

客：你的正本清源，是想进一步强调阅读上的自我中心？

主：正是。套句挺不伦不类的广告语就是：我的阅读我做主。

客：这对成熟的读者当然不成问题，可现实情形是，不论纸质本还是电子本，垃圾图书都太多了，若较少阅读经验的读者自行遴选，弄不好，不是很容易误入歧途与误食禁果吗。

主：哇，连你都这么想法伪善说法蛮横啦！可见呀，通行的读书观多么可怕。请问，《君主论》或《厚黑学》是“歧途”吗？《金瓶梅》或《十日谈》是“禁果”吗？假设在读书无禁区的前提下也有“歧途”和“禁果”，那我得说，探索“歧途”与品尝“禁果”，正是我们求知问学过程中最有价值的一个部分……

客：对不起对不起，我走嘴了。我是想说，一本书是否“适宜”我们，别人的判断也可能准确，但最准确的，无疑还是我们自己，发自内心的自主选择是唯一真实的选择。可是，如果

我的阅读爱好刚培养起来，还没能力判断书的好坏，若没人帮我把握一下，我很可能会把乌鸡当成凤凰，那样的话，至少会耽误我宝贵的阅读时间。所以，若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觉得我愿意接受，适当地通过外力为读书设立“规矩”“规范”。

主：我不接受！无论从哪种意义上说，读书的自主选择性都得绝对。

客：可是，若因为无知而没能力分辨垃圾读物……

三 乌鸡与凤凰

主：除非是垃圾，否则，被垃圾埋上了也能脱身出来——某种意义上，无知就是最大的垃圾，而阅读，正是为了发现并战胜无知，一如只有认识了垃圾，才可能最终清除垃圾。没错，开蒙之初的孩子，乍一入道的读者，的确可能误把乌鸡当成凤凰或者相反。但这没什么了不起的，绝不该以此为由剥夺读书人的自由选择权。一个个体，不论在读书这件事上还是在其他什么事上，只要害不着别人，尽可以拒绝高尚与完美而接纳低俗与残疾。事实是，很多人读了一辈子书，还是经常把握不好书的品质，由这种人荐书难免谬种流传。而某些有能力把握书籍品质的所谓高人，往往也只管得了自己的亲疏好恶，帮别人